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因相关人员工作疏漏，导致该次股东大会未能及时披露，现已更正，公司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建为历保：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将加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